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甘德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43）。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